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2年6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 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以下简称“投关”), 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诉求处理等工作, 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 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第二章 投关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投关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 合规性原则。投关工作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 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关工作, 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为投资者参与投关活动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关工作，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关工作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关工作。

第六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保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公司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控，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和妥善处理。

第八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在投关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事项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股票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

第三章 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投关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保护环境和公司治理的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用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关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的方式主要包括：

- （一）公司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
- （二）公司设立的投资者专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
- （四）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活动；
- （五）接待调研来访、组织座谈交流会等方式。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关工作的程序和要求如下：

（一）**投资者专线**。公司应当设立投资者专线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安排熟悉情况的专人值守，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相关信息。

（二）**互动平台**。公司应当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设立的投资者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及时查看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

（三）**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公司应当在官方网站开设投关专栏，

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和投关工作的相关信息。

（四）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且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五）调研来访。公司可以根据投资者需求，合理、妥善地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接待活动应当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做好信息隔离，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接触到内幕信息和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六）路演交流。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关工作档案，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投关活动情况，包含如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主要交流内容及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关工作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投资者说明会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如下重大事项或重要变化时，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意见：

- （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 （二）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三）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四）公司证券交易出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五）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六）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五条 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通过网络进行直播。会前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举办情况。

一般情况下，出席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应当包括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时，应当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说明。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

第六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投关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关制度，建立投关工作机制；

（二）组织投关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经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保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投关工作的管理体系为：

（一）董事会是公司投关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投关工作机制；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组织的投关活动、与投资者交流；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关工作，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四）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关工作的专职部门，负责开展投关工作、筹办投关活动、处理投资者诉求并及时汇报反馈。

（五）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积极配合投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 and 人员支持，协助核实投资者诉求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投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投关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参加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组织的系统性培训，学习和掌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投关工作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当事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订的法

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